

郎溪开创控股集团债权资产转让

转让协议

（附资产说明书）

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甲方（转让方）：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照荣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与G235交叉路口

乙方（受让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人此项免填）：

法定代表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机构联系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登记居所：

联系地址：

鉴于：

甲方合法持有【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222,940,000元的债权资产，甲方为债权人，【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甲方因企业经营需要，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乙方合法、无瑕疵地享有标的债权资产之全部资产权利。甲方为债权资产转让方，乙方为债权资产受让方。为保障乙方权益，甲方承诺，乙方可以选择在持有债权资产一定期限后，由甲方进行债权资产的回购，回购期内乙方不得实际处置债权资产。乙方和债务人同意由甲方回购其转让的债权资产。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乙双方特签订本《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第一条 债权资产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郎溪开创控股集团债权资产转让

（二）项目类型：一般债权资产转让

（三）标的物：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和还款人、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出借人和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形成的222,940,000元债权资产，拍卖标的物以债权人提供的相关具有法律效益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共分成3期进行拍卖，郎溪开创控股集团债权资产转让1期、郎溪开创控股集团债权资产转让2期、郎溪开创控股集团债权资产转让3期）

(五) 乙方将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223015112191000002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六) 债权起转金额：人民币【30】万元，【1】万元整数倍递增

(七) 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债权 资产类别	受让金额 (单位：万)	预期年化收益率 (每天成立起息，按日计 算收益，不计复利)	存续期限 (指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之 日至转让方回购日的时间)
A1	30 (含) -50 (不含)	7.6%	6个月
B1	50 (含) -100 (不含)	7.8%	6个月
C1	100 (含) -300 (不含)	8.0%	6个月
D1	300 (含) 以上	8.2%	6个月
A2	30 (含) -50 (不含)	7.8%	12个月
B2	50 (含) -100 (不含)	8.0%	12个月
C2	100 (含) -300 (不含)	8.2%	12个月
D2	300 (含) 以上	8.4%	12个月
A3	30 (含) -50 (不含)	8.0%	24个月
B3	50 (含) -100 (不含)	8.2%	24个月
C3	100 (含) -300 (不含)	8.4%	24个月
D3	300 (含) 以上	8.6%	24个月

(八) 债权利息支付：自成交当日起根据预期年化利率进行计算，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半年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存续期为6个月的，期间不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九) 债权回购方式：由于乙方受让所得的债权资产到期日期均在2026年11月15日之前，在该债权资产到期之前，由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成功受让金额和所对应的预期年化利率进行利息支付与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甲方必须负

担完成全部全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在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之前，甲方有权可提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其中回购金额即为乙方成功受让支付的资金金额。

第二条 受让要求

（一）乙方成功受让本项目后不可以进行转让。

（二）本合同签订之后，在乙方持有标的资产存续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债权资产。

（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基于受让标的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办理纳税事宜。

（四）乙方在受让时，已签署本转让协议且受让行为符合转让协议之要求的为有效受让，否则为无效受让。项目出让时按支付受让资金/受让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受让。对于无效受让，甲方自每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受让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第三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承诺

1.1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真实、有效，记载事项完整且不存在任何瑕疵，没有被伪造、变造的签章，甲方与前手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 transaction 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标的债权系甲方基于该等关系而从前手处合法取得。甲方确保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1.2 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背书受让的，甲方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以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应当对其受让的合法性负责；

1.3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

1.4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优先于乙方的权利；

1.5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无任何法律瑕疵，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标的债权资产没有超过底层资产权利的行使期限。乙方书面同意，不对标的债权资产进行任何处分（包括物理处分、法律处分在内的所有处分行为），违反本承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7 甲方承诺因其破产或者对外负有到期债务，导致乙方无法享有标的债权资产变现的款项时，甲方对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8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发生该情形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 (1) 甲方对任何第三方发生的重大违约；
- (2) 甲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 (3) 甲方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确认等；
- (4) 其他乙方认定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乙方承诺

1、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法规约定的合格投资人（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受让本合同项下一般债权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已全面、审慎审查该转让的一般债权资产状况，完全知晓、明悉受让该一般债权资产的相关规定及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3、乙方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

（三）甲方拟将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转让给乙方。

（四）乙方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绝无虚假，真实有效。

（五）乙方以受让金额为限，享有并承担对标的资产投资带来权利与义务。

（六）乙方应将受让金额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价款后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凭证以及成交确认书。

第四条 债权债务的确定

（一）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受让标的资产起息日为甲方收到乙方受让价款之日。甲方在约定的债权资产兑付日按约定将债权利息与转让价款本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起息日与债权资产兑付日详见《成交确认书》。

（二）乙方信息表填写。受让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接受本产品回购兑付资金划入账户一致，必须为乙方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若受让该产品的划款账户与

提供的接收收益与本金的回款账户信息不一致时，则以本合同内填写的账户为准。如乙方还款方式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告知。

债权资产转让项目名称	郎溪开创控股集团债权资产转让
选择持有债权资产类别	A1 ☐ B1 ☐ C1 ☐ D1 ☐ A2 ☐ B2 ☐ C2 ☐ D2 ☐ A3 ☐ B3 ☐ C3 ☐ D3 ☐
受让总金额（万元）	
乙方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金和收益，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要求提前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支付乙方受让款到账之日起至确认无效或提前终止之日的收益和本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二）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经双方认定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

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协议通过线下方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乙方签署本转让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说明书》的约束。在签署此合同之前，乙方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内条款。我们诚挚地希望您能够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每一项内容，因为一旦您在合同上签字，就代表您已经认可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郎溪开创控股集团债权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资产说明书

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第一节 债权资产转让概况

一、与本次债权资产转让相关的机构

项目参与机构均是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设立的合法企业。债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转让方/债权人】

名称：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照荣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与G235交叉路口

【担保人】

名称：郎溪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从良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钟梅路

【债务人】

名称：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峰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与G235交叉路口

【拍卖人】

名称：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守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30幢六层B7648房间

二、债权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郎溪开创控股集团债权资产转让

（二）项目类型：一般债权资产转让

（三）项目规模：总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转让期限：本债权转让期限自

（五）转让对象：本项目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债权资产成立日、到期兑付日以《成交确认书》为准。

（六）标的债权资产收益：每天成立起息，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对应预

期年化收益率见《转让协议》。

（七）债权利息支付及回购债权方式：自受让成交当日起根据本金所对应的年化利率进行计算，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半年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存续期为 6 个月的，期间不付息，到期还本付息。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甲方必须负担完成回购买受人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

（八）增信措施：郎溪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债权转让程序与确认

（一）受让方按照本《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债权受让。

（二）受让方将受让金额转至转让方指定资金账户，资金到账则受让方成功受让本项目。

四、项目受让注意事项

（一）乙方在受让时，已签署本转让协议且受让行为符合转让协议之要求的为有效受让，否则为无效受让。

（二）项目出让时按支付受让资金/受让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受让。对于无效受让，转让方自每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退还受让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三）买受人本金和收益回款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账户，若受让该产品的划款账户与提供的接受收益与本金的回款账户信息不一致，则以本合同内投资者签署的账户信息为准。

五、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通过线下方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转让方概况

一、主体基础素质分析

公司前身为郎溪县智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系郎溪县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郎溪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22 年 4 月，公司名称更名为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公司股东由郎溪国资委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开发区管委会，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系郎溪县重要的工程建设主体，主要从事郎溪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酒店运营等业务。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截至最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转让方所在区域概况

宣城市

宣城市是安徽省辖地级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是安徽唯一与苏浙两省交界的市，皖东南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新能源和汽车零部件产业是宣城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2023年，宣城市实现生产总值1951.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9.9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906.4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865.6亿元，增长6.5%。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9.2: 46.4: 44.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8358元，增长5.9%。2023年，宣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26.3亿元，增长5.1%；非税收收入71.6亿元，增长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1亿元，比上年增长5.6%。重点项目支出中，交通运输支出增长68.1%，节能环保支出增长15.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长10.8%，教育支出增长9.1%，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4.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3.7%。

截止2023年末，宣城市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667亿元，比上年增长6.1%；实现利润总额113.2亿元，下降1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6.8元，比上年增加0.3元；营业收入利润率4.24%，下降0.94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9亿元，按自然口径比上年增长5%。其中税收

收入126.3亿元，增长5.1%；非税收收入71.6亿元，增长4.7%。

郎溪县

郎溪县位于皖苏浙“三省通衢”地域，背靠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交通便捷，郎溪县内的芜申运河定埠港三级航道是安徽省县级唯一开通的集装箱航线，连接长江、太湖，直达上海。2023年郎溪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0亿元，增速同比2022年出现较大回升，主要系依靠工业投资及消费增长的拉动，但经济总量仍处于低位。2023年郎溪县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02个，其中超10亿元的项目10个，总投资50亿元的英能基钠离子电池、30亿元的AI智能终端设备项目成功签约，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91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4个；2023年郎溪县三次产业占比为9.7:52.5:37.8，第二产业占GDP的比重较高。2023年郎溪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7亿元，近年持续增长。

郎溪县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为两大支柱产业，积极承接沪苏浙地区新兴产业转移。2023年，总投资7.6亿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投产运营，7.2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园顺利竣工，跨境电商产业园、锦绣湖产城融合一期项目建成使用，绿色印染产业园、十字园区产城融合中心开工建设。2023年郎溪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7%。

三、财务概况

基础财务数据

近年来受政府资产划拨、公司外部融资规模扩大的综合影响，公司总资产从2021年底的人民币81亿元增长到2023年底的人民币99亿元，这主要是由于郎溪县政府向公司注入了大量的资本和资产。公司总债务也由2021年底的人民币29.7亿元增加到2023年底的人民币44.3亿元。截至2023年底，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分别占总债务的43.5%和56.5%。郎溪开创的财务杠杆率（以总债务/资本化计算），在2021年至2023年间在44.2%到48.6%之间波动。

公司的短期流动性一般。截止2023年底，郎溪开创拥有现金资产人民币1.3亿元（包括人民币1,510万元的受限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人民币

19.26亿元。尽管如此，郎溪开创可能会利用银行贷款来支持其债务偿还和业务运营。截至2023年底，郎溪开创未使用信贷额度为人民币35.4亿元。

截止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139万元，其中在建重点项目分别是郎溪经开区十字园区绿色印染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4.22亿元；皖苏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郎溪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15800万元；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等12条道路大中修和分流东路等2条道路新建工程，总投资约16900万元；云台路（金桥中路—复兴路）等11条道路EPC工程，总投资约30500万元。财政补贴方面，2021-2023年9月郎溪县财政局及开发区管委会陆续向公司注入专项资金12,684.79万元、17,227.82万元、6,494.80万元，有效提高了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业务持续较好，收入来源较有保障。

自身偿付能力

近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扩张较快，项目投入资金也迅速增长，总债务规模不断上升。从融资渠道来看，公司债务以非标债务、银行借款为主，银行借款绝大部分设有抵质押、担保等措施；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主要系非标融资，主要为融资租赁借款；融资成本方面，公司银行借款成本适中，非标融资成本略高；从债务到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以长期债务为主。

其他负债方面，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贷款等，应付对象包括安徽水利郎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等。

近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收入、工业土地厂房销售、餐饮住宿收入等，其中2023年9月末工程建设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75%以上，但近年来工程建设业务有所波动，导致总体营业收入存在波动。目前公司存货中待结算的工程建设项目规模较大，代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尚有一定规模，亦有一定规模的待开发土地，未来收入持续性较好。近年来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各期代建项目结算比例差异及工业厂房出售价格变动的影响而存在波动。

偿债能力指标方面，截止2023年9月末，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2021年虽有所提升，但2022年以来持续下降，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度较低。近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平稳，但总体来看EBITDA对债务的保障程度仍一般。公司流动性需求主要来自债务还本付息和项目开支，作为郎溪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必要时公司可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且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再融资渠道尚可。

第三节 担保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郎溪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9日，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2022年5月出资人股东变更为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市政设施建设；商业服务；产业投资；房屋租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咨询；园林绿化；仓储服务；标准化厂房建设；建筑材料销售等。截止2023年底，投资公司总资产为18.77亿，同比增长18.5%，其中货币资金0.63亿元、无形资产0.43亿元、存货开发成本5.04亿元、长期股权投资0.11亿元、累计折旧金额0.93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61亿元、在建工程0.71亿元。在建工程主要有景澜酒店2513.17万元、一地六县项目4554.37万元、郎溪经开区产业功能提升基础设施项目8.62万元。

根据账龄结构分析，投资公司应收账款1-2年账龄总金额为659.10万元，其中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658.83万元、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9.72万元；预付账款账龄总金额2915.04万元，其中主要明细客户为1年以内账龄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37.40万元、1-2年账龄郎溪县经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277.64万元；其他应收款1-2年账龄总金额为78954.75万元，主要包括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3458.66万元、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8579.73万元、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755.67万元等。应付账款1-2年账龄总金额为5321.16万元，其主要明细客户有安徽水利郎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098.71万元、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111.40万元等；预收账款1-2年账龄总金额为12205.89万元，其主要明细客户有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7018.24万元、专项补助资金5000万元、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118万元等；其他应付款1-2年账龄总金额为9481.36万元，其主要明细客户有溪县思创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4850万元、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3500万元、溪景澜酒店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元等。

投资公司总负债为11.17亿元，同比增长26.74%。其中长期借款3.15亿元，长期应付款5.45亿元。长期借款包括农业发展银行郎溪县支行2.6亿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0.25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郎溪县支行0.3亿元；投资公司2023年实收资本5.54亿元、盈余公积2.07亿元、未分配利润7.61亿元。

截止2023末，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亿，利润总额0.77亿元，净利润0.57亿元。

第四节 责任提示

一、责任提示

（一）转让方承诺本项目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出让程序合规，本《转让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受让本项目的受让方，请认真阅读本《转让协议》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受让判断。

（三）凡受让、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买受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转让协议》对本项目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受让方在评价和受让本项目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转让协议》，独立判断各项风险因素。

第五节 买受人权益保护

本项目出售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买受人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兑付资金的支付与债权的回购等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转让方在本《转

让协议》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偿付资金来源于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同时来源于转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等。

随着转让方业务的持续发展，转让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转让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项目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项目买受人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转让方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项目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转让方到期兑付本项目买受人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项目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项目出售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买受人的利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转让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转让方兑付、回购能力等情况受到本项目买受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买受人支付收益与回购债权资产。若转让方未按时支付收益与回购债权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项目买受人有权直接向转让方与担保方（如有）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转让方需向项目受让方披露项目的实际出让规模、收益率、期限以及《转让协议》等文件，转让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转让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需及时披露其在买受人持有债权资产期间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一切通知以平台公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转让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转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转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转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转让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转让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要行政处罚；
- 9、转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受让方做出受让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向指定受让方披露。

第七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买受人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买受人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项目的出让、转让、受让、兑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

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节 特别提示

本债权资产说明书为《转让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项目受让方必须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参与本项目前，请受让方确保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受让方的自身情况。若受让方对本《转让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方咨询，一旦受让，视为受让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转让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买受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债权人对本项目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项目只根据本《转让协议》所载的内容操作。本项目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说明书》签章页】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